

僑光科技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認定辦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符合教育部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係指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 第三條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符合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即可認列：
一、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關鍵字。
二、課程之教學大綱有將「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列為教學內涵且實際課程中學生確有從事撰寫程式之實作或作業。
- 第四條 本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教師送各系、中心課委會提出申請通過後，送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